

(2016)浙0110民初2568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7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8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89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90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944号

林坤、姜观琴:本院受理原告庞宝娟诉被告林坤、姜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庞宝娟诉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林坤归还借款250000元;2、被告姜观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8号

江恒初:本院受理原告方志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恒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志义代款428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恒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48号

富阳市元萃坊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阳市元萃坊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杭州大宇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富阳市元萃坊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鸡蛋款8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10: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708号

蔡明芳:本院对原告富阳市富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余永建、蔡明芳、胡凤根、余永浩、余燕燕、管照祥小额贷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959号

何丙君、徐巧云、余明华:本院受理原告费振非诉被告喻军民、富阳市东南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永伟、何丙君、何华丰、何军力、徐巧云、蒋先军、王永金、余明华、蒋红霞、俞洪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9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012号

陈建龙:本院对原告何望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建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何望明支付租金人民币57000元及利息损失(以57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2月1日为39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24元(预收1327元),由被告陈建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86号

金梅珍:本院受理原告朱丹丹、朱元元、朱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87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打包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6年2月25日,该债权总额为38373.41万元,其中本金36738.19万元,利息1635.22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我司网站公告。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告知书

绍市越人社监理告字[2016]5号

穆显勇(系绍兴市越城区荣信服饰厂经营者):经调查和审理,你涉嫌拖欠4名职工工资共计15950元整。你的行为构成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

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之规定,拟责令你在3日内支付4名职工工资共计15950元整。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45号318室,电话:0575-88375691)进行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28日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8日

(2016)浙0100民初2568号

顾勤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66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67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68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69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0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1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2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3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4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5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6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7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8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9号

周全、张青: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平诉周群,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高智军起诉要求被告顾勤华偿还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一